

证券代码：600285

证券简称：羚锐制药

编号：临 2019-057 号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9 月 28 日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。2019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对本次回购的目的、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、回购股份用途、回购股份的期限等作了相应调整。目前本次回购期限届满，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8,640,146 股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586,449,138 元减至为 567,808,992 元，公司总股本由 586,449,138 股减至为 567,808,992 股。

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更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	修订后公司章程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6,449,13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,808,992 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6,449,138 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7,808,992 股。

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